

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

2025年5月

目錄

一	總則	3
二	公 經營宗旨 圍	4
三	份 註冊資本	5
四	份增減 回購	7
五	購買公 份的財務資助	9
六	票 東 冊	9
七	東的權利 義務	13
八	東大會	15
九	董事會	24
第一節	董事	24
第二節	董事會	26
第三節	董事會專門 員會	30
	公 董事會秘書	31
一	總經理 其他高級 理人員	32
二	監事會	33
三	公 董事、監事 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	35
四	財務會計制度	36
五	利潤分配	37
六	會計 事務所的 任	39
七	通知	40
八	公 的合併與分	42
九	公 解散 清	43
二	公 的修訂	45
二 一	附則	46

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

一 總則

一條 山東鳳祥 份有限 司(以下簡稱「公 」)係依照《中華人民 和國 司法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 法》」)、《中華人民 和國 券法》、《香港 合交易 有限 司 券上 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主板上 規則》」)和國家 他有關法 、 政法 立 份有限 司。

司於2010 12月17日以 起方 設立，並於2010 12月17日在 城 工商 政管 理局註 記，取 司營業執照。

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: 91371500723866545F。

司 起人 新鳳祥^控 集團有限 任 司和山東鳳祥 有限 司。

二條 司 註 名稱 :

中文 稱：山東鳳祥 份有限 司

英文 稱：S d F x C ., L^td.

三條 司 住 : 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 村

郵政編碼：252325

電話：0635-7136000

真：0635-7136002

四條 司 法定代 人是 司董事長。

五條 司 營業期限 30 ， 有獨立 法人 格。 司以 部 產對 司 務 擔任； 司 東以 認 份 限對 司 擔任。

六條 本章程是 司 準則，由 司 東 會 特別決 通過，於 司 東 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，以取代原來在 管理部門 案之 司章程。本章

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 範 司 組織與 、 司與 東、 東與 東之間權利 務關係 有法 約束力 文件。

七條 本章程對 司及 東、董事、 事和 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；前 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與 司事宜有關 權利主 。

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司； 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東、董事、 事和 級管理人員； 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東； 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司 董事、 事和 級管理人員。

前款 稱起訴，包 向法院 起訴訟 向仲 機構申 仲 。

八條 司可以向 他有限 任 司、 份有限 司 ，並以 限對 實 擔 任。

法 定 司不 對 企業 務 擔 任 人 ， 定。

九條 本章程 稱 他 級管理人員是 司 副 經理、 務 人和董事會 秘書以及 他由董事會 任 司 級管理人員 人員。

二 公 經營宗旨 圍

條 司經營宗旨 ：將企業 展 界一流企業， 擔社會 任，感 回 社會。 客創 ， 員工創 機會，使 東獲 滿意 回 。

一條 司 經營範圍 ： 可 ：家禽 養；家禽屠宰；種畜禽生產；種 畜禽經營； 品生產； 品銷售； 品 網銷售； 料生產；獸藥經營； 料生 產；動 無害化處理； 路 （不含危險 ）。(依法 經 ，經 關部門 方可開展經營活動， 經營 以 關部門 文件 可 件 準)一般 ；糧 收 ； 品 口； 口； 口； 口代 理；畜 業 料銷售； 副產品銷售； 料銷售； 服務、 開 、 交流、 、 推 ；中草藥種植(除中國稀有和特有 珍 良 品種)；地產中草藥(不含中藥) 銷；會 及展 服務；機動車修理和維 。

(除依法 經 ， 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)(有經營範圍不
涉及 商 特別管理措 施(清單) 容)。

前款指 經營範圍以 司 記機關 審核 準。

司可以 據國 化、業務 展和自身 力及業務需 ， 整經營範圍，
並 定 理有關工商 記 更 續。

三 份 註冊資本

二條 司在任何時 均設 普通 ， 司 普通 包 和
份。 司 據需 ，經中華人民 和國(以下簡稱「中國」)國務院(以下簡稱「國務
院」) 權 司審 部門註 / 案，可以設 他種 份。

司設 他種 份， 明 他種 份在以 他 作 任何
中 有權利 次。 司 本包 無 票權 份，則 等 份 名
稱 加上「無 票權」。華有 包 隣 合 票 份別每

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註 案， 司可以向 人和 人 票。

前款 稱 人認 司 份 國和香港特別 政區、 門特別 政區、台 地區 人； 人認 司 份，除前 地區以 中華人民 和國 人。

六條 司向 人 以人民 認 份，稱 。 司向 人 以 認 份，稱 。 在 上，稱 上。

前款 稱 是 國家 匯主管部門認可，可以用來向 司繳 款 人民 以 他國家 地區 法定。

東和 東同是普通 東， 有同等權利， 擔同等 務。

七條 司 在香港 交 有限 司(以下簡稱「香港 所」)上，簡稱 H。H 指 獲香港 交 上，以人民 標明 票，以港 認 和 交易 票。

八條 司 立時向 起人 普通 8,600萬，均由 司 起人認 和 有， 中：

東	認購 數 (萬)	持 比例 (%)
新鳳祥 ^九 集團有限 任 司	5,160	60
山東鳳祥 有限 司	<u>3,440</u>	<u>40</u>
合	<u><u>8,600</u></u>	<u><u>100</u></u>

九條 司 本結構 :

本合 1,583,348,000 , 中 1,045,000,000 , 佔 本 約 66.00% ,
上 538,348,000 , 佔 本 約 34.00% 。

二 條 司 註 本 人民 1,583,348,000 。

二 一 條 司 份可以依法 。在香港上 上 , 需
到 司 香港當地 票 記機構 理 記。

四 份增減 回購

二 二 條 司 據經營和 展 需 , 依照法 、 法 及本章程 定 , 經
東 會特 用 業

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，並於30日內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。債權人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，未收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，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，並提供擔保。

公司減少資本後，不低於法定最低限（有）。

二 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《主板上則》、部門章程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銷/案（需），回購公司股份：

（一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；

（二）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；

（三）將股份用於員工激勵計劃；

（四）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、分立決議持異議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；

（五）將股份用於公司可轉換債券；

（六）公司維繫其正常經營及發展所必需；

(二) 在 券交易 通過 開交易方 回；

(三) 在 券交易 以協 方 回；

(四) 法 、 政法 可和 管機構 他 況。

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(三) 、第() 、第() 定 收 司
份 ， 應當通過 開 集

司 票 應 當

上

東名 正、副本

三 七 條 司 開 份 前 已 份 ， 自 司 票 在 券 交 易 上 交
易 之 日 起

四二條 任何記在東名上東任何求將名(名稱)記在東名上人，果票，可以向司申就份新票。

東票，申，依照《司法》有關定理。

上東票，申，可以依照上東名正本存放地法、券交易則他有關定處理。

四三條 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票新票受到損害人均無務，除非當事人明司有。

七 東的權利義務

四四條 東有份種和份有權利，擔務；有同一種份東，有同等權利，擔同種務。

司各東在以利他作任何中有同等權利。法人作司東時，應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僉同務

() 查閱、 本章程、 股東名冊、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、董事會會議決議、 事會會議決議、 務會報告； 續一 十日以上單獨 合 有 司 之 三以上 份 東 求查閱 司 會 簿、會 ， 應當向 司 書 寫 求， 明 。 司有合理 據認 東查閱會 簿、會 有不正當 ， 可 損害 司合法利 ， 可以 絕 供查閱， 並 應當自 東 書 寫 求之日起十 日 書 寫 答 東並 明理由；

() 司終 清算時 有 份份 加 司剩餘 產 配；

() 對 東 會作 司合併、 立決 異 東， 求 司收 份；

() 法 、 政法 、 部門 章 本章程 他權利。

四 七條 司 東 擔下列 務：

(一) 守法 、 政法 和本章程；

(二) 依 認 份和 方 繳納 金；

(三) 除法 、 法 定 ， 不 ；

(四) 不 用 東

公司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股東有信譽。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權利，股東不利用配股、產重組、對金佔用、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股東合法權益，不利用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股東利益。

四 九條 本章程稱「股東」是指以下件之一股東：

- (一)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，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議權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員任；
- (二)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，可以使公司30%以上(含30%)決議權可以控制公司30%以上(含30%)決議權使；
- (三)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，有公司在50%(含50%)以上份，但是有反據除；
- (四)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，依可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議權足以對公司股東會決議產生重響；
- ()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，可以實際支配決定公司重經營決策、重人事任命等事；
- () 公司股票上市地券管機構認定他。

本稱「一致行動」是指以上人以協方(不口書)一致，通過中任何一人取對公司股票權，以到鞏固控制公司。

八 股東大會

五 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，依法行使權。

五 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權：

- (一) 舉和更非由工代擔任董事，決定有關董事酬事；
- (二) 舉和更由東代任事，決定有關事酬事；

- (三) 審 董事會 告；
- (四) 審 事會 告；
- () 審 司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；
- () 對 司 加 減少註 本 決 ；
- () 對 司 券 決 ；
- () 對 司 合併、 立、 更 司 、 散和清算等事 決 ；
- () 修改 司章程；
- (十) 對 司 用、 不 續 會 事務 決 ；
- (十一) 審 單獨 合 有 司 之一以上 份 東 案；
- (十二) 審 第 十二 定 對 擔保事 ；
- (十三) 審 單 金 超過 司最 一期經審 產 30% 款(包 算 和 算)、對 、 產 售、收 、租 、 及 他 產處 和擔保事 ；
- (十四) 審 更募集 金用: 事 ；
- (十) 審 涉及新 權 勵 劃和員工 劃；
- (十) 審 法 、法 和 司章程 定應當由 東 會決定 他事 ；
- (十) 司 票上 地 券交易 上 則 求 他事 ；
- (十) 司 東 會可以 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 不超過 司當時 部已 份(別 份， 用) 之二十 票， 權在下一 東 會召開日 效，唯受限於 關法 法 、 範 文件和 司 票上 地 券 管理機構 關 定。

在不反法及上地，關法法制定況下，東會可以權
董事會理權理事。

五二條 司下列對擔保，經東會審通過：

(一) 司及司子司對擔保，到超過司最一期經審
產50%以供任何擔保；

(二) 司對擔保，到超過最一期經審產30%以供任
何擔保；

(三) 司在一擔保金超過司最一期經審產30%擔保；

(四) 產率超過70%擔保對供擔保；

()單筆擔保超過最一期經審產10%擔保；

()對東、實際控制人及關方供擔保。

東會在審東、實際控制人供擔保案時，東受實際控制人
支配東，不與決，決由東會他東決權
過半數通過。

董事、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有反法、政法司章程中關於對
擔保事審權限、審程定，給司損，應當擔
任，司可以依法對起訴訟。

五三條 除司處於危機等特況，非經東會以特別決，司
不與董事、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以人立將司部重業務
管理交人合同。

五四條 東會東會和臨時東會。東會每召
開一次，應當於上一會結束6月舉。

臨時股東會應在 時召開。司應在任有 下列 生之日起2 月以 召開
臨時股東會：

(一) 董事人數不足《 司法》 定 人數

() 事會未在 定期限 東 會通 ， 事會不召集和主 東 會， 續90日以上單獨 合 有 司10%以上 份 東可以自 召集和 主 。

事會 東因董事會未應前 求舉 東 會 自 召集並舉 東 會 ， 生 需 用應當由 司 擔。

事會 東決定自 召集 東 會 ， 書通 董事會。在 東 會決 告 前，召集 東 比例不 低於 之十。

五 六條 司召開 東 會，單獨 合 有 司 之一以上 份 東，可以在 東 會召開十日前 臨時 案並書 交董事會；董事會應當在收到 案 二日 通 他 東，並將 臨時 案 交 東 會審 。臨時 案 容不 反法 、 政法 司章程 定 應當屬於 東 會 權範圍，並 有明確 和 決 事 。

五 七條 司召開 東 會，應當將會 召開 時間、地點和審 事 於會 召開20日前通 各 東；臨時 東 會應當於會 召開15日前通 各 東。 司在召開 東 會 算起 期限時，不包 會 召開當日。

東 會通 應當以本章程 定 通 方 司 票上 地

(二) 交會 審 事 和 案；

(三) 以明 文字 明： 普通 東均有權 東 會，並可以書 代
理人代 和 決， 東代理人不 是 司 東；及

(四) 有權 東 會 東 權 記日。

東 會通 ，無正當理由， 東 會不 應 期 取 ， 東 會通 中列
明 案不 應 取。一旦 現 期 取 ，召集人 應 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
工作日 告並 明原因。

六 條 因意 未向某有權 到通 人 會 通 等人沒有收到
會 通 ，會 及會 作 決 並不因此無效。

六 一 條 東 會擬 董事、 事 舉事 ， 東 會通 中將 露
董事、 事 人 細 料，至少包 以下 容：

(一) 教 、工作經 、 等 人 況；

(二) 與 司 司 控 東及實際 控 制人是否存在關 關係；

(三) 露 有 司 份數量；

(四) 是否受過中國 會及 他有關部門 處 和 券交易 懲 。

六 二 條 人 東 自 會 ， 應 示本人身份 他 明 身份
有效 件 明、 票 ； 代理他人 會 ， 應 示本人有效身份
件、 東 權 書。

法人 東 應 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 代理人 會 。法定代 人
會 ， 應 示本人身份 、 明 有法定代 人 格 有效 明； 代理
人 會 ，代理人 應 示本人身份 、法人 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
書 權 書。

六三條 決議書由一人或他人簽名，權簽權書
他權文件應當經過。經權書他權文件，應當和決議代理
書同時於司住召集會通指定他地方。

人法人，由法定代理人董事會、他決策機構決議權人作代
司東會。

東香港不時制定有關例定認可結算（代理人），東可
以權認合一以上人在任何東會上擔任代；但是，果一
名以上人獲權，則權書應明每名等人經此權涉及份數
和種，權書由認可結算權人員簽。經此權人可以代認可結算
（代理人）會（不用示，經權和／一據
實獲正權）使權利，同人是司人東。

六四條 書應當註明果東不作指示，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己意
決。

除上定，前書應明以下事：（一）東代理人名；（二）東
代理人是否有決權；（三）別對列東會程每一審事、反
對權票指示；（四）簽日期和有效期限；（）人簽名（蓋章）。人
法人東，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。

六五條 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。董事長不履務不履
務時，由過半數董事同推舉一名董事主。

事會自召集東會，由事會主主。事會主不履務不履
務時，由過半數事同推舉一名事主。

東自召集東會，由召集人推舉代主。

召開股東會時，會議主席反事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，經現
股東會有決議權過半數股東同意，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
主，繼續開會。果因任何理由，股東無法舉會主，應當由
會
有最
決議權
份
東(包
東代理人)擔任會
主。

六 六條 股東會決議 普通決議 和特別決議。

股東會作普通決議，應當由
股東會
東(包
東代理人)
決議
過半數通過。

股東會作特別決議，應當由
股東會
東(包
東代理人)
決議
2/3以上通過。

會
東(包
東代理人)，應當就需
票決議每一事明確示
、反對
權票。

六 七條 股東(包
東代理人)在股東會決議時，以
代
有決議
份數
使
決議，每一
份有一票
決議。但是
司有
司份沒有
決議
權，
部
份不
股東會有
決議
份數。

據用法及《主板上
則》，若任何
東需就某決議事放
決議、
限制任何
東只
票支
(反對)某決議事，若有任何
反有關
定
限制
制
況，由
等
東
代
下
票數不
算在
。

六 八條 除非據用
司票上
地上
則
他
券法
法
另有
定以
票方
決議，
股東會以舉
方
決議。

六 九條 果求以
票方
決議事是舉會
主
中會，則應
當立即
票決議；
他
求以
票方
決議事，由主
決定
何時舉
票，會
可以繼續
，
他事
，
票結果
在會上
通過
決議
。

七 條 在票決議時，有
票
票以上
決議
東(包
東代理人)，
不
有
決議
部
票、反對票
權票。

七 一條 當反對和
票
等時，會
主

七 二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：

- (一) 董事會和事會的工作報告；
- (二) 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；
- (三) 董事會和事會成員任職（工代理事除外）及報酬和支付方法；
- (四) 公司報告；
- () 除法律、政法定外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他事。

七 三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：

- (一) 公司增加或減少資本，任何種股票、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；
- (二) 公司分立、合併、解散和清算；
- (三) 更改公司名稱；
- (四) 單項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 30% 的款項（包括現金、存款、債權、股票、債券、房地產、專利、商標、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）；
- () 本章程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細則；
- () 審議並實施獎勵計劃；
- () 法律、政法定外，本章程規定，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股權證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、需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他事；
- () 《主板上規則》要求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他事。

七 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，公司董事、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親自出席，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。董事、監事、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，應當對股東質詢作出回答並說明。

七 五條 會 主 據 決 結 果 決 定 東 會 決 是 否 通 過 ， 並 應 當 在 會 上 宣 佈 決 結 果 和 會 記 錄 。

七 六條 東 會 舉 董 事 、 事 (工 代 事 除) 名 方 和 程 ：

(一) 有 合 併 有 司 在 有 決 權 份 數 1% 以 上 份 東 可 以 以 書 寫 案 方 向 東 會 董 事 人 及 非 工 代 擔 任 事 人 ， 但 名 人 數 符 合 章 程 定 ， 並 不 於 擬 人 數 。

(二) 董 事 、 事 可 以 在 本 章 程 定 人 數 範 圍 按 照 擬 任 人 數 ， 董 事 人 和 事 人 名 單 ， 並 別 交 董 事 會 和 事 會 審 查 。 董 事 會 、 事 會 經 審 查 並 通 過 決 確 定 董 事 、 事 人 ， 應 以 書 寫 案 方 向 東 會 。

(三) 東 會 對 每 一 董 事 、 事 人 決 ， 取 累 積 票 制 舉 董 事 、 事 除 。

(四) 有 臨 時 董 事 、 事 ， 由 董 事 會 、 事 會 ， 東 會 以 舉 更 。

七 七條 會 主 果 對 交 決 決 結 果 有 任 何 懷 疑 ， 可 以 對 票 數 組 織 點 票 ； 果 會 主 未 點 票 ， 會 東 東 代 理 人 對 會 主 宣 佈 結 果 有 異 ， 有 權 在 宣 佈 決 結 果 立 即 求 點 票 ， 佈

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，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，在改選前，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和本章程

二 董事會

八 六條 司設董事會，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 。任何時 獨立非執 董
事不 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 人數 三 之一以上。

獨立非執 董事可 向 東 會、國務院 券 管理機構和 他有關部門 告
況。

董事可以由 經理 他 級管理人員 任，但 任 經理 他 級管理人員
員 務 董事以及由 工代 擔任 董事 不 超過 司董事 數 二 之一。

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。董事長由 董事 過半數 舉和 ，董事長任期三 ，
可以 任。

獨立非執 董事每屆任期三 ，可 任，但 任不 超過 ， 司 票上
地 上 則 法 法 有特別 定 ， 定。

八 七條 董事會對 東 會 ， 使下列 權：

(一) 召集 東 會會 ，向 東 會 案 案， 東 會通過有關事
，並向 東 會 告工作；

(二) 執 東 會 決 ；

(三) 決定 司 經營 劃和 方案；

(四) 制 司 務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；

() 制 司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；

() 制 司 加 減少註 本 方案、 票 方案以及 司 券
他 券及上 方案；

() 擬 司重 產收 和 售、回 司 票 合併、 立、 散及 更 司
方案；

() 決定 司 部管理機構 設 ；

() 任 司 經理、董事會秘書； 據 經理 名， 任
司副 經理和 務 人等 他 級管理人員；

(十) 決定前 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 ；

(十一) 制定 司 基本管理制 ；

(十二) 制 本章程

董事會 關 交易 決 時， 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 方 生效。

八 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 權：

(一) 主 東 會和召集、主 董事會會 ；

(二) 促、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 況；

(三) 簽 司 票、 司 券及 他有 券；

(四) 簽 董事會重 文件和應由 司法定代 人簽 他文件， 使法定代 人 權；

() 在 生不可 力 重 危 ，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，對 司事務 使符合法 定和 司利 特別處 權，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告；

() 組織制 董事會 作 各 制 ，協 董事會 作；

() 取 司 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工作 告，對董事會決 執 指 導 意 ；

() 名 司 經理、董事會秘書人 ；

() 代 司處理對 事宜和簽 包 、合作經營、合 經營、 款等在 經 合同；

(十) 法 法 司章程 定，以及董事會 他 權。

董事長不 履 權時，由過半數董事 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 務。

董事會可以 據需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權。

八 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，董事會會 應每 召開至少四次，由董事長召 集，於會 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 通 董事和 事。

有下列事 時，董事長應自、到 十日 召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：

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作判斷時，可名緩開董事會。董事會應部事，董事會應納。

九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事決定會記錄，會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記錄上簽名。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擔任。董事會決反法、政法司章程、東會決，致使司受嚴重損，與決董事對司任；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記於會記錄，董事可以除任。會董事有權求在記錄上對在會上作明記。董事會會記錄作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管期限十。

三 董事會專門員會

九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員會、名員會、薪酬員會三專門員會，專門員會人員組與事則由董事會另定。董事會可據需設立他專門員會。董事會專門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，董事會重決策供、意。專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作任何決，但據董事會特別權，可就權事使決策權。

審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，員部是非執董事以獨立非執董事佔數，至少有一名董事是《主板上則》認可當專業格當會，關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董事。審員會主對司部控制、務信和部審等、檢查和，維與司部審當關係，並對董事會。

名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，獨立非執董事應在員會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。名員會主對司董事和級管理人員人、擇標準和程擇並。

薪酬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，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。薪酬員會在可權範圍擬定董事和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、績效核制以及勵方案，向董事會。薪酬員會對董事和級管理人員程下：(一)

司董事和 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 員會作 和自 ；(二)薪酬 員會
績效 標準和程 ，對董事及 級管理人員 績效 ；(三) 據崗位績效
結果及薪酬 配政策 董事及 級管理人員 酬數 和獎勵方 ， 決通過
司董

() 處理 司信 露事務， 導制定並執 信 露管理制 和重 信
部 告制 ，促使 司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露 務；

() 處理和協 司與 關 管機構、中 機構以及媒 關係；

() 履 董事會 他 權以及法 法 、 司 票上 地 劉事
樂 企 一

() 任 除應由董事會 任 以

一百零八條 司董事、經理和 級管理人員不 任 事。

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 東 會 ，並 使下列 權：

- (一) 對董事會編 司定期 告 審核並 書 審核意 ；
- (二) 對董事、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在執 務時 ，對 反法 、 政法 、 司章程 東 會決 董事、 級管理人員 ；
- (三) 當董事、 級管理人員 損害 司 利 時， 求 以糾正；
- (四) 檢查 司 務；
- () 核對董事會擬 交 東 會 務 告、營業 告和利 配方案等 務 料， 現疑問 ，可以 司名 註 會 、執業審 助 審；
- () 召開臨時 東 會，在董事會不履 《 司法》 定 召集和主 東 會 時召集和主 東 會；
- () 向 東 會 案；
- ()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；
- () 依照《 司法》 定，對董事、 級管理人員 起訴訟；
- (十) 法 、 政法 及 司章程 定 他 權。

事列 董事會會 。

一百一 條 事會每 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，由 事會主 召集。 會 通 應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前書 事。 事會主 不履 務 不履 務 ，由過半數 事 同

(二) 因 污、 、侵佔 產、 用 產 破 社會主 經 秩 ， 判處 刑 ， 執 期 未 ， 因 剝 政治權利， 執 期 未 5 ， 宣告緩刑 ， 自緩刑 期 之 日起未 2 ；

(三) 擔任破產清算 司、企業 董事 長、經理，對 司、企業 破產 有 人 任 ， 自 司、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3 ；

(四) 擔任因 法 吊銷營業執照、 關閉 司、企業 法定代 人，並 有 人 任 ， 自 司、企業 吊銷營業執照、 關閉之日起未 3 ；

() 人 數 務到期未清 人民法院列 信 執 人；

() 法 、 政法 定不 擔任企業 導；

() 中國 會處以 券 禁 處 ， 期限未 ；

() 司 票上 地 有關法 法 指 定 況。

一百一 五條 司董事、 事、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 信 務不 一定因 任期結束 終 ， 對 司商業秘密保密 務在 任期結束 有效。 他 務 續期 應 據 原則決定，取決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 長、 ，以及與 司 關係在何種 和 件下結束。

四 財務會計制度

一百一 六條 司依照法 、 政法 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 定，制定 司 務會 制 。

一百一 七條 司會 用 曆日曆 制，即每 曆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 一會 。

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時作財務報告，並依法經審查。司務
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用法及法求編。

一百一十八條 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會上，向股東呈交有關法、
政法、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範文件定由司準務告。

一百一十九條 司除法定會計簿，將不另立會計簿。司產，不
以任何人名開立存。

一百二十條 司務報告應包董事會告同產（包中國
他法、政法定附各份文件）及損（利）收支結算（現金
流量），（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況下）香港交務摘
告。

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務告（包法例定附錄於
產每份文件）供股東。在符合法、政法、部門章及司票
上地券管理機構，關定前下，司可取告（包通過司網
站佈）方。

一百二十一條 司每一會計年度佈次務告，即在一會計
月結束3月佈中期務告，會計年度結束4月佈務
告。

五 利潤分配

一百二十二條 司利潤按國家定，應按下列配：

- (一) 依法繳納稅；
- (二) 以前虧損；
- (三) 取法定積金；
- (四) 取任意積金，由股東會決定；
- () 依法取企業需擔各種工福利基金；

() 支 東紅利。

司法定 積金累 司註 本 50%以上 ，可以不 取。 取法定
積金 ，是否 取任意 積金由 東 會決定。 司不在 司虧損和 取法定
積金之前

司任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地法券交易有關定求。

司任香港交上上東收款代理人，應當依照香港《受人例》註信司。

在守中國有關法、法前下，對於無人認，司可使沒收權力，但權力在用有關時效期限屆前不使。

司終以郵方向某上有人單，則定：等單未現，司應在單續次未現方可使此權力。然，單在初次未收件人回，司可使此權力。

關於使權力認權不記名有人，除非司在無合理疑點況下確信原本認權已銷，否則不任何新認權代替認權。司有權董事會認當方售未絡上東票，但守以下件：

(一)有關份於12最少應已3次，於期間無人認；及

(二)司於12期間屆前，於司上地一份以上章刊告，明擬將份售意向，並會香港交有關意向。

一百二十七條司向東支現金利和他款，以人民。司向上東支現金利和他款，以人民和宣佈，以港支。司向上東支現金利和他款需國家有關匯管理定理。

一百二十八條除非有關法、政法另有定，用港支現金利和他款，匯率應用利和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曆星期中國人民銀佈有關匯均。

六 會計事務所的任

一百二十九條司應當用符合國家有關定、獨立會事務，會審、產及他關、服務等業務，期一，可以續。

司用會事務由東會決定，董事會不在東會決定前任會事務。會事務審用由東會決定。

一百三條 司用會事務期，自司本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東會結束時。

一百三一條 經司用會事務有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隨時查閱司簿、記錄，並有權求司董事、經理他級管理人員供有關料和明；
- (二) 求司取一切合理措施，子司取會事務履務需料和明；
- (三) 東會，到任何東有權收到會通與會有關他信，在任何東會上就涉及作司會事務事宜。

司應向用會事務供真實、完整會、會簿、務會告及他會料，不絕、

一百三二條 果會事務位現空，董事會在東會召開前，可以任會事務空。但在空續期間，司有他在任會事務，等會事務可事。

一百三三條 司用、不續會事務，會事務酬確定酬方由東會決定。不，會事務與司立合同款何定，東會可以在任何會事務任期屆前，通過普通決決定將會事務。有關會事務有因向司索權利，有關權利不因此受響。

一百三四條 司不續會事務，應當事通會事務，會事務有權向東會意。會事務，應當向東會明司有無不當事。

七 通知

一百三五條 司通可以下列：

- (一) 以專人；

(二) 以郵件方 ；

(三) 以 真 電子郵件方 ；

(四) 在符合法 、 政法 及 司 票上 地 券交易 上 則 前 下，以
在 司及香港 交 指 定 網站上 佈方 ；

() 以 告方 ；

() 司 受通 人事 約定 受通 人收到通 認可 他 ；

() 司 票上 地有關 管機構認可 本章程 定 他 。

本章程 「 告」，除文 另有指 ， 司 給 上 東 通 ，
以 告方 ， 則 當地上 則 求於同一日郵 向

第一百三十八條 若 司 票上 地 券交易 上 則 求 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、郵寄、
、 佈 以 他方 供 司 關文件， 果 司已作 當安 以確定 東是否 望只收取英文本 只收取中文本，以及在 用法 和法 範圍 並 據 用法 和法 ， 司可(據 東 明 意)向有關 東只 英文本 只 中文本。

八 公 的 合 併 與 分

第一百三十九條 司與 之 十以上 司合併， 合併 司不需經 東 會決 ，但 應 當通 他 東， 他 東有權 求 司 照合理 格收 份。

司合併支 款不超過 司 產 之十 ，可以不經 東 會決 ；但 是， 司章程及 司 票上 地 券交易 及 券 管理機構另有 定 除 。

司依照前 款 定合併不經 東 會決 ， 應 當經董事會決 。 司合併 立， 應 當由 司董事會 方案 司章程 定 程 通過 ，依法 理有關 審 續。反對 司合併、 立方案 東，有權 求 司以合理 格 份。 司合併、 立決 容 應 當作 專門文件，供 東查閱。

對 上 東，前 文件 應 當以郵件方 。

一百四 條 司合併可以 取吸收合併 新設合併。 司合併， 應 當由合併 各方簽 合併協 ，並編 產 及 產清單。 司 應 當自作 合併決 之日 起10日 通 權人，並於30日 在 紙上 國家企業信用信 示系統 告。 權人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 ，未 到通 書 自 告之日起45日 ，可以 求 司清 務 供 應 擔保。

司合併 ，合併各方 權、 務，由合併 存續 司 因合併 新設 司 繼。

一百四 一條 司 立， 產作 應 割。

公司立，應當編產及產清單。公司應當自作立決之日起10日
通權人，並於30日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。

公司立前務，協由立公司擔任。但是，公司立
前與權人就務清，書協另有約定除。

一百四二條 公司合併立，記事生更，應當依法向司記
機關理更記；司散，應當依法理司註銷記；設立新司，應
當依法理司設立記。

九 公 解 散 清

一百四三條 司因下列原因散：

(一) 營業期限屆

司因本章程第一四十三第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)定散，應當清算。董事司清算務人，應當在散事由現之日起15日立清算組清算。清算組由董事東會確定人員組。清算務人未及時履清算務，給司權人損，應當擔任。期不立清算組清算立清算組不清算，利害關係人可以申人民法指 定有關人員組清算組清算。

一百四 五條 董事會決定司清算(因司宣告破產清算除)，應當在此召集東會通中，明董事會對司，況已經了查，並認司可以在清算開12月部清司務。

東會以特別決案清算決通過之，司董事會權立即終。

一百四 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使下列權：

(一)清理司產，別編產和產清單；

(二)通、告權人；

(三)處理與清算有關司未結業務；

(四)清繳、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稅款；

()清理權、務；

()配司清務剩餘產；

()代司與民事訴訟活動。

一百四 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立之日起10日通權人，並於60日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。權人應當自、到通書之日起30日，未、到通書自告之日起45日，向清算組申權。權人申權，應當明權有關事，並供明材料。清算組應當對權記。

在申 權期間，清算組不 對 權人 清 。

一百四 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 司 產、編 產 和 產清單，應當制
定清算方案，並 東 會 有關主管機關確認。

司 產 下列 清 ；支 清算 用、支 工 工 和社會保險 用和法定
金，繳納 稅款，清 司 務。

司 產 前款 定清 剩餘 產，由 司 東 有 份比例 配。

清算期間， 司存續，但不 開展與清算無關 經營活動。

一百四 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 司 產、編 產 和 產清單，現
司 產不足清 務，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破產清算。

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 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 定 破產管理
人。

一百五 條 司清算結束，清算組應當 作清算 告， 東 會 人民
法院確認，並 司 記機關，申 註銷 司 記。

二 公 的修訂

一百五 一條 司 據法 、 政法 及 司章程 定，可以修改 司章
程。

生下列 之一， 司應當修改章程：

(一)《 司法》 有關法 、 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

一百五十二條 除非法、法 本章程另有 定，修改 司章程 應 下列程
：

(一) 董事會 通過修改本章程 決 並擬 章程修正案；

(二) 董事會召集 東 會，就章程修正案由 東 會 決；

(三) 東 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案；

(四) 司將修改 司章程 司 記機關 案。

一百五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管機關審 ， 主管機關 ；涉及
司 記事 ， 應當依法 理 更 記。

二 一 附則

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 稱「會 事務 」 含 與「核數 」 同。

本章程中 稱「實際^人控制人」是 通過 關係、協 他安 ， 實際支配
司 人。

本章程中 稱「以上」、「以 」、「以下」，均包含本數；本章程中 稱「超過」、「以
」，均不含本數。

本章程中 稱「 東 會」，與《 司法》 定 份有限 司「 東會」 同。

本章程中 稱「關 關係」，是 指 司^人 東、實際^人控制人、董事、 事、 級管
理人員與 間、^人控制 企業之間 關係，以及可 導致 司利 移
他關係。但是，國家^人 企業之間不 因 同受國家^人 有關 關係。

本章程中 稱「關 交易」，是 指 香港 交 上 則 定 定 。

第一百五 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， 他任何 種 章程與 司章程有 時，
以中文 章程 準。

第一百五 六條 除非法 、法 本章程另有 定，本章程經 東 會決 通過
據 東 會決 容， 應生效。

第一百五 七條 本章程由 司董事會 釋。

第一百五 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 定，制 章程細則並 東 會以特別決
。章程細則不 與章程 定， 。